

2023 年度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能职责包括：**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文件。**2**、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新房交易备案、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执行；**3**、负责政府投资限额以上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及备案；**4**、执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政策；**5**、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核发施工许可（机构改革后授权审批局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6**、建设工程消防验收；**7**、既有房屋安全管理；**8**、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9**、指导和监督城市供水、排水、节水及污水处理；**10**、负责村镇建设和指导；**11**、负责房地产业、建筑业、给排水行业监督管理及城建档案管理职责；**12**、牵头负责全区保交楼项目、停车位建设、城区防涝排渍、限价商品房建设管理、地下管线管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市场开发科、总工室、村镇建设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6 个职能科室。下设建设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建筑市场和建筑材料站、建设工程招投标工作事务中心（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给排水事务中心、城市建设档案室、区房屋安全管理事务中心、房屋产权交易中心、房产信息档案中心、重大基础设施前期研究中心等 9 个二级机构。局系统在职在编人员 151 人，政府雇员 7 人，退休人员 75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度基本支出 4437.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68.62 万元，公用经费 169.1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度项目支出 46117.29 万元。

1. 2023 年度公共专项资金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污水处理专项 9000 万元。2023 年度，区财政预算安排城乡污水处理资金 9000 万元，实际拨付 11 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 8730.69 万元，其中拨付望城污水处理厂 7334.66 万元，1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桥驿、杨桥、茶亭、东城、乔口、格塘、靖港新镇、靖港古镇、新康、乌山、友仁、白箬铺）1396.03 万元。依据《望城县污水处理厂厂区 BOT 项目合同协议书》、《望城区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提标工程 PPP 项目合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工程 PPP 项目合同》和《长沙市望城区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每月底区住建局与属地街镇、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对各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施月度运营绩效考核，区财政局进行费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至区住建局，由区住建局支付至各运营单位。2023 年度，望城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4103.36 万吨，日均处

理 11.24 万吨，用电总量 1317.59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321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8415.39 吨，氨氮减排 958.88 吨，总氮减排 837.52 吨，总磷减排 131.17 吨。望城 1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 390.08 万吨，日均处理 1.0687 万吨，用电总量 100.0070 万度，平均每吨水电耗为 0.274 度，共计实现 COD 减排 132.11 吨，氨氮减排 24.18 吨。提标改造及扩建后，望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Ⅳ类标准（ $TN \leq 10\text{mg/L}$ ），10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城乡污水处理项目实施后，城镇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周边环境得到极大的改善，有效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导致河流污染的问题。该项目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2. 区级小城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 450 万元（财政直拨）。主要补助乡镇（街道）城镇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集镇建设项目。由住建局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小城镇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区政府审定后拨付到补助项目。本年度涉及街镇 11 个，专项资金已于 2023 年 12 月拨付至各街镇。本年度通过实施一批道路提质改造、生态停车场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等项目。进一步完善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治理能力稳步提升。资金管理方面，住建局要求各项目单位在具体实施建设项目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建设流程对项目立项审批、预算审核、招投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管理、结算审核等重要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对街镇申报的建设项目从立项、实施、

验收等过程进行动态跟踪监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年中检查、年底考核，确保了补助资金与申报项目挂钩，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产生了实实在在的社会民生效益。

3. 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万元。为表彰激励本区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区政府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望政办发〔2023〕2号），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区住建、财政和发改三部门配套制定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望住建发〔2023〕2号）。专项资金奖励补贴对象：工商、税务注册地址在望城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各类专业企业（不含商品混凝土企业）。奖励范围：①激励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②激励建筑业企业资质增项升级；③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质量水平，创建优质工程；④激励建筑业企业提升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区住建局并组织开展奖励资金申报、初审工作，拟定年度奖励方案，经网上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定同意，将资金及时拨付至获奖企业。专项资金于 2023 年 12 月已拨付至相关企业。其中：①2022 年度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596 亿元；②新增企业入规 9 家；③获得芙蓉奖或湖南省优质工程共计 6 个；④17 家企业实现了企业资质升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共计 27 项；⑤1 家企业被评为区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任带头示范企业，1 家企业在本区内组织了“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观摩会”。专项资金在激励企业做大做强、资质升级、提升质量水平和安全文明生产水平、创优工程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激励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4. 除公共专项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主要用于：购房补贴退购房人交易契税 4017.86 万、住建日常事务专项 918 万、区消费节之宜居推广活动相关费用 878.64 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278.26 万、在线监测运行维护费 80 万、14 家污水处理厂水质监测费 34.58 万、存量资金安排付排水管网 GIS 系统建设项目费用 162.35 万、新华联铜官窑结算资金、新华联铜官窑宗地一保交楼项目资金、退新华联铜官窑项目地块新华联公司垫付报批税费和征拆资金等共 2.09 亿、恒大房地产项目风险资金 4000 万、收费相关成本及专项：1052.97 万（付绿地香树花城人防易地建设费退还 140 万，退还润和湘江天地七期项目预缴人防易地费 506.75 万，付湘雅置业（朗诗）教育设施配套费退费 28.01 万，2023 年上半年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155.85 万及其它支出等）等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部门财政收入主要用于财政供养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及专项工作业务费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政策标准执行。全年按照预算控制支出，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业务工作成效方面主要体现在：

保交楼工作重点突破。建立“常委包保、专班统筹、部门联动、企业负责”的高效推进体系，实施“风险防范、资金筹集、工程计划、任务倒排”四表作战的管理模式，建立住建局、属地街镇、开发商、施工方及业主代表在内的五方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督促企业自筹，发动业主自救、争取金融机构及区国企支持

等方式，筹集资金 40 多亿元。截至 12 月底，全区 10 个风险项目已复工或交楼，完成 90% 以上房源交付。其中，恒大时代商业广场项目 1438 套房屋 11 月 30 日提前全部交付，并实现交房即交证。全区保交楼项目风险可控，有效维护了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我区保交楼工作经验获中国建设报等媒体专题报道，并在全市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推荐。

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年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 58 公里，岳麓污水处理厂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完成。全面建成 10 个乡镇污水处理厂智慧化监测系统，进水浓度稳定达标。实施 26 个洞庭湖总磷污染控制项目，整治 6 个湘江干流入河排口。完成了新奥佳园、月亮岛与盛腾路交叉口 2 处内涝隐患点整治，并形成全市可复制推广经验，城市防涝排渍“硬实力”显著提升。

城乡供水有序保障。主城区全年供水量提升至 7298 万吨，水质合格率 100%。完成黄桥大道（湘江大道—书堂大道）供水主管网及支管网建设，完成丽景华庭等四个项目的二次供水改造，惠及约 10000 户居民。

农房安全稳步提升。高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及资金拨付，完成全区 10148 户农村低收入群体的住房安全鉴定。成功举办全省乡村建设工匠培训“送教下乡”活动启动式暨区“雷锋杯”乡村建设工匠技能比武大赛，累计培训农村工匠 707 人，大赛案例被省住建厅申报住建部，作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案例。

停车环境切实优化。完成 12433 个停车位建设，其中公共停车位 3610 个。完成月亮岛街道梅园路拓宽改造、乌山街道双丰停车场和高塘岭街道廉租房前坪停车场等 3 个重点区域停车治理。

房地产业行稳致远。与五部门联合出台了《望城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推出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监管账户资金等政策，全面优化房地产市场环境。通过房企座谈会、土地招商大会集中推介、买房抽奖送车、自媒体采风、赴市州推广等活动，推广区域价值，引导合理消费。创新实施产业工人购房政策，兑现 2022 年技术人员购房补贴 88 户 17.75 万元，个人购房 4299 户契税补贴 4000 余万元，加强预售资金监管，进行预售前风险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新增房地产“四上”企业 4 家，超额完成目标。

建筑业引强做优。出台了《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长沙市望城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从财税支持、招标投标等方面，引导企业向升级增项、装配式建筑、市场拓展、示范工程等方向发展。兑现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600 万元，外拓项目税收奖励 862.69 万元。2 家施工总承包建筑业企业升级为一级资质，新增建筑业“四上”企业 8 家，超额完成年度目标。20 个区属建筑业企业项目获奖。

行业绿色发展蹄疾步稳。加强装配式建筑适宜性论证和服务，新增在建装配式建筑项目 31 个，总面积 80.65 万平方米。率先全省出台装配式绿色农房试点方案，获得蒋涤非副省长高度评价。培育创建绿色农房、文化旅游、特色产业等市级特色小村庄 11 个。深入推进浅层地热能应用试点工作，大泽湖能源站和人民医院污水源热泵项目启动建设。20 个项目应用 BIM 技术，实现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新入馆工程档案实现信息化管理，排水管网信息实现电子化管理。

工地监管基础持续夯实。优化监督队伍配备，增强日常及专项检查，实施建筑材料抽查和第三方评估，严格标后监管，加强消防验收前期指导，全面排查和整治安全风险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

自建房监管高压驰而不息。按“痛定思痛、彻查彻改、疏堵结合、刚柔相济、标本兼治”的原则，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管理，赴住建部专题汇报并得到肯定支持。全区完成 7963 栋自建房安全评估，607 栋 C/D 级房屋整治基本完成。制定出台了《望城区居民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暂行办法》和《定期体检办法》，确保自建房建设审批监管全过程“七个到位”。为降低自建房业主负担，实施了包括安全鉴定、拆除、重建等环节在内的全方位奖补政策。街镇代办审批手续，并减免报建费、施工图审查等费用。全区已核发 45 栋规模以上自建房施工许可证。同时，建立了自建房安全监督制度，月抽检规模以上新建自建房，季度联合街镇对限额以下自建房进行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函告街镇并督促整改。我区自建房整治及审批管理经验在国家自建房专班、省工改简报及《中国建设报》等媒体中专题推介。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1. 预算编制不够全面科学. 2. 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原因分析：1. 从业人员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重要性认识还不够高；2. 从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结合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增强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

（二）加强局系统相关人员培训，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知，查找资金使用的业务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及时弥补管理“漏洞”。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在执行过程中及时督促纠正偏差。

